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24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本院）是根据中央决定，于2014年12月28日依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成立，履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和铁路检察院两方面的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 本院涉及铁路案件的管辖范围：上海铁路公安局及下属6个铁路公安处侦办案件；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普通刑事二审案件。

2. 本院涉及跨行政区划案件的管辖范围：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走私犯罪案件；大交通领域刑事案件；指定管辖或交办的跨区域重大金融刑事案件；对全市监狱、看守所等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破产法庭）等专门法院（法庭）审理的民商事和行政案件实施法律监督；全市跨地区食品药品、环保等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收入预算14,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87万元。

支出预算14,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1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8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1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建办公及业务用房开办费等预算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1,8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法制宣传费、检务公开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1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1,74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8,038,56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74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4,84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36,6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58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41,740,000	支出总计	141,740,0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038,560	118,038,560			
204	04		检察	118,038,560	118,038,5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3,010,560	63,010,5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3,795	53,233,79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94,205	1,794,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4,840	7,984,8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4,840	7,984,8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040	1,160,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000	4,5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000	2,27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6,600	3,136,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600	3,094,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4,600	3,094,6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0,000	12,5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0,000	12,5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0,000	6,44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40,000	6,140,000			
合计				141,740,000	141,74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038,560	63,010,560	55,028,000
204	04		检察	118,038,560	63,010,560	55,028,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3,010,560	63,010,5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3,795		53,233,79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94,205		1,794,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4,840	7,984,8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4,840	7,984,8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040	1,160,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000	4,5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000	2,27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6,600	3,094,600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600	3,094,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4,600	3,094,6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0,000	12,5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0,000	12,5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0,000	6,44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40,000	6,140,000	
合计				141,740,000	86,670,000	55,07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141,740,000	60,270,000	26,400,000	55,070,000
合计		141,740,000	60,270,000	26,400,000	55,070,0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74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8,038,560	118,038,5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4,840	7,984,8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36,600	3,136,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580,000	12,580,000		
收入总计	141,740,000	支出总计	141,740,000	141,740,0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141,740,000	60,270,000	26,400,000	55,070,000
合计		141,740,000	60,270,000	26,400,000	55,07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038,560	63,010,560	55,028,000
204	04		检察	118,038,560	63,010,560	55,028,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3,010,560	63,010,5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3,795		53,233,79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94,205		1,794,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4,840	7,984,8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4,840	7,984,8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040	1,160,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000	4,5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000	2,27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6,600	3,094,600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600	3,094,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4,600	3,094,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0,000	12,5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0,000	12,5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0,000	6,44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40,000	6,140,000	
合计				141,740,000	86,670,000	55,070,0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00,000	59,30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874,000	6,87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4,361,600	34,361,600	
301	03	奖金	572,000	572,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0,000	4,54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0,000	2,27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1,000	1,971,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3,600	1,123,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00	45,4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440,000	6,44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2,400	1,10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0,000		26,300,000
302	01	办公费	1,786,000		1,786,000
302	05	水费	60,000		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1,600,000		1,6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91,320		4,291,32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14	租赁费	13,059,335		13,059,335
302	15	会议费	300,000		3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4,000		154,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0		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36,000		836,000
302	29	福利费	721,440		721,4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000		9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6,905		1,266,9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4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000	97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970,000	97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86,670,000	60,270,000	26,400,00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60.90	10.00	15.40	135.50	37.50	98.00	2,64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0.9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5.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8.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5.4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4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17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7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44.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8.2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06.1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454.0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为0、涉及预算资金为0；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358.3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制定了《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了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和有序开展，推进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安排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档案数字化、检察政策理论研究、检察宣传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通知》（财行[2014]2号）
2.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通知（高检会[2016]11号）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
6. 《关于印发通知》（沪财行[2023]47号）

三、实施主体

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综合办公室整体督办。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编制，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制定子项目的实施计划、标准和支出范围，综合办公室对该项目进行督办。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察宣传费，预算金额为108.13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检务公开及新闻发布会等费用；
2. 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预算金额为30万元，主要用于分院诉讼档案扫描及文书档案诉讼档案电子化的费用；
3.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5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业务用书籍报刊及专业业务培训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开办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司法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为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进一步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日常检察工作顺利有序落实，改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司法办案环境，推动“科技强检”“智慧检务”理念，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新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

二、立项依据

我院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新建办公用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投[2018]231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海金融法院等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9]11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海金融法院等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9]19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海金融法院等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答复》沪建综规[2019]862号、《关于审定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海金融法院等新建综合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许方陆[2019]6号等文件批准同意，选址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04街坊，龙阳路枢纽地块04-10内，新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501m²。

三、实施主体

综合办公室牵头

四、实施方案

(1) 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新大楼建设由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项目建设法人，于2020年3月12日开工，2021年9月5日封顶。

(2) 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自本项目计划实施以来，先后完成了以下准备工作：

- 1) 在项目预算编制初期由院分管领导牵头，综合办公室具体实施先后多次走访、学习同类项目在操作实践中的经验成果，取长补短。
- 2) 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多次联合项目代建单位、设计单位、信息化咨询单位、工程建设咨询单位及预算编制单位进行项目编审协调会，多方论证开办费项目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3) 在开办费项目编制过程中不定期召开干警代表大会，听取一线干警的实际需求，及时修正在编制过程中所存在的需求变化。

通过上述前期调研准备力求在满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日常办案的需求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浪费。

(3)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本项目整体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子项实际使用部门，明确各子项技术参数需求，结合新大楼施工进度，适时对所有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公开、公平、公正地遴选合格供应商，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合理性。

(4) 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项目的有效实施，在院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处级（综合办公室）、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下组织运行。项目运行资金统一安置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财务科，实行“政府采购”管理流程，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编制、提交各子项目的技术需求文件，交由处级审批后，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最后由院级审批中标结果后签订相关合同并依据合同条款按进度拨款。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方面，项目相关技术参数的制定由实际业务使用部门负责编制后交由综合办公室进行委托招标采购。在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验收环节，要求检务督察部及政治部全程参与确保项目实施的公正性。

五、实施周期

第一阶段：2024年4月-6月，由综合办公室联合业务使用部门对各子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论证，明确相关设备需求，交由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招标文件编制。

第二阶段：2024年6月-8月，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参照新大楼施工进度逐项进行开办费子项招标工作与各子项供应商签署项目合同。

第三阶段：2024年8月-11月，依据新大楼施工进度，结合各子项特点供应商按需进场，逐项完成开办费项目的实施。

第四阶段：2024年11月-12月，依照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对所有子项进行逐一验收，并完成所有项目资金的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开办费项目预算经费为4173.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